

合同编号: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: 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循化县文都乡拉龙哇村（扎才口村）道路巩固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主要工程量如下：循化县文都乡拉龙哇村（扎才口村）道路巩固提升工程，道路硬化里程 6.129km。其中：拉龙哇村 2.801km、扎才口村 3.328km。具体内容详见《磋商文件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（¥:2179148.8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建德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袁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按243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补充协议：

12.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合同签订后，按合同签约价的 20% 支付。

13. 价款支付方式：按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付款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或 _____ 或  (签字)
其委托代理人：兰秀琴 (签字) 其委托代理人：之韩印云 (签字)

2023 年 10 月 30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